

臺北市政府 94.07.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二九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查處交通事故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1548000 號及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1749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

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內，欲駕駛其

所有停放該處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時，遭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推撞，致訴願人所有之自小客車保險桿毀損，訴願人乃請○○○下車處理，惟○○○未予理會，並出言恐嚇，在訴願人以行動電話報案同時，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撞傷訴願人腿部後逃逸。案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赴現場處理該車禍案件，並填具編號 C 081945 號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予訴願人收執後，載送訴願人至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詢問有關○○○出言恐嚇之事實經過。

三、嗣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別以 94 年 4 月 28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1548000 號及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1749400 號書函通知

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車號：XX-XXXX 自小客車涉嫌肇事逃逸乙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關於 臺端駕駛車號：XX-XXXX 自小客車於 94 年 3 月 26 日 17 時 30 分，在本轄○○○路○○段○○巷口發現遭 臺端提供之車號：XX-XXXX 自小客車撞損後逃逸乙案，經查涉案駕駛人業於 94 年 4 月 14 日 11 時 50 分到案說明。惟本

案

是否涉及交通違規，同函副請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惠予分析研判，俾本分局憑據舉發。三、次查本案係屬單純車輛損毀案件，有關車輛損毀民事賠償部分，請自行協調，或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主旨：有關車號：XX-XXXX 自小客車涉嫌肇事逃逸乙案，查處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本案○○○君駕駛車號：XX-XXXX 自小客車涉嫌肇事逃逸致人受傷，係涉有刑法第 185 條之 4 公共危險罪及第 284 條第 1 項傷害罪（經臺端於 94 年 3 月 26 日提出告訴），本分局

業

於 94 年 4 月 29 日依法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四、原本分局於 94

年

4 月 28 日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431548000 號函復 臺端文內，係依單純車輛損毀案件（A3 類交通事故案件）成案。惟 臺端於案發後供稱，當時係遭○○○君駕駛車號：XX-XXXX 自小客車撞傷，故本案係屬有人受傷交通事故案件（A2 類交通事故案件），特予以更正。……」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6 日補充理由，

並

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前揭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之 2 書函，核其內容，係通知訴願人該分局處理○○○涉嫌肇事逃逸致訴願人受傷案件之後續查處情形。是該等書函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